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544,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12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长邱子欣(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李益民、副总经理李莎燕、财务总监赵义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07,762	99.9926	1,620	0.0003	35,200	0.0071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496,462	99.9903	12,920	0.0025	35,200	0.0072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07,762	99.9926	1,620	0.0003	35,200	0.0071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07,762	99.9926	1,620	0.0003	35,200	0.0071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38,622	99.9988	2,760	0.0005	3,200	0.0007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01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40,042	99.9990	1,340	0.0002	3,200	0.0008

6.02 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5,385,290	99.9990	1,340	0.0002	3,200	0.0008

7、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533,362	99.9977	1,620	0.0003	9,600	0.002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243,945	99.9396	16,637	0.0033	284,000	0.0571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336,448	99.9582	199,734	0.0400	8,400	0.001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6,225,7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2,09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220,897	99.9705	2,760	0.0136	3,200	0.015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15,057	99.9523	2,760	0.0443	200	0.003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05,840	99.9785	0	0.0000	3,000	0.0215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998,150	99.9404	2,760	0.0275	3,200	0.0321
6.01	独立董事薪酬	9,999,570	99.9546	1,340	0.0133	3,200	0.0321
6.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9,999,570	99.9546	1,340	0.0133	3,200	0.0321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703,473	96.9948	16,637	0.1663	284,000	2.8389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9,795,976	97.9195	199,734	1.9965	8,400	0.084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02 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杨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口头方式临时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钱鹏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895,900.00 份，行权价格为 177.57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临时通知，2022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均为在获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签署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获授股票期权的 14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4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95,9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7.57 元 / 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 年 4 月 7 日

● 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148 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895,900.00 份

●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77.57 元 / 股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895,900.00 份，行权价格为 177.57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张榜方式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895,900.00 份，行权价格为 177.57 元 / 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 年 4 月 7 日

2、授予数量：2,895,900.00 份

3、授予人数：148 人

4、行权价格：177.5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朱伟峰	财务总监	68,200.00	2.36%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7 人)		2,827,700.00	97.64%	1.95%
合计		2,895,900.00	100.00%	1.99%

注：1、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均为在获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签署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获授股票期权的 14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4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95,9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7.57 元 / 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 年 4 月 7 日

● 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148 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895,900.00 份

●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77.57 元 / 股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895,900.00 份，行权价格为 177.57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张榜方式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4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95,9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7.57 元 / 股。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授予的 2,895,900.00 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5,395.82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5,395.82	1,440.16	1,800.23	1,261.58	716.15	177.70

注：1、提请投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向 14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2,895,900.00 份，行权价格为 177.57 元 /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134,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7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陆海星、翟建峰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杨召、张玲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王渊先生、副总经理张杰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134,784	100.00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海兵	276,759,784	85.9142	是

2、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鹏飞	276,759,784	85.91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3,000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13,000	100.0000	0	0	0	0
3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113,000	100.00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马钰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24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65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76,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9.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18%。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86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96,400,000 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3.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05%。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